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56號

聲 請 人 久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柯志銘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志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(本件聲請費為1,500元)。

(二)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